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1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各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并于当日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丁兆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丁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丁兆、董事张春平、独立董事谭勇3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丁兆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向川、独立董事熊伟、董事杨满3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向川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谭勇、独立董事向川、董事丁兆3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谭勇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熊伟、独立董事向川、董事岳亮3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熊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丁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春平先生、任永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高凤先生、张春平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朱一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4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4日至2026年4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9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且都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9名核查对象买卖激励对象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

监。经公司核查确认,上述9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股权投资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严格控制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2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了丁先生、高凤先生、张春平先生、岳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谭勇先生、向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永春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系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

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2026年5月15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丁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新聘委员	丁兆	高凤	张春平	岳亮	主任委员(原任)
战略委员会	丁兆	高凤	张春平	岳亮	丁兆
薪酬委员会	丁兆	高凤	张春平	岳亮	丁兆
提名委员会	丁兆	高凤	张春平	岳亮	丁兆
审计委员会	丁兆	高凤	张春平	岳亮	丁兆

其中,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召集人(原任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丁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春平先生、任永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熊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春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审议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丁兆、董事张春平、独立董事谭勇3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丁兆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向川、独立董事熊伟、董事杨满3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向川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谭勇、独立董事向川、董事丁兆3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谭勇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熊伟、独立董事向川、董事岳亮3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熊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丁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春平先生、任永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高凤先生、张春平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朱一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简历  
丁兆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英国剑桥大学药理学博士,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药物研究院院长。

截至目前,丁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66,766股,持股比例26.93%;丁兆先生持有在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75.043%的出资额,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038,719股,持股比例为2.61%;丁兆先生持有在内江盛企企业管理服务中(有限合伙)40.586%的出资额,内江盛企企业管理服务中(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持有7,359,146股,持股比例为1.74%。

丁兆先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高凤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12月至2002年8月历任四川省苍溪县百货公司保管员、会计、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年9月至2006年9月任柳州迪通电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海宇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2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乐语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事业部财务经理,2009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湖南乐语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乐语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监,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四川乐语通讯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乐语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部总监,2015年6月至2019年4月历任亿欧咨询集团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四川省内江盛企企业管理服务中(有限合伙)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四川汇宇制药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高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凤先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春平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背景,本科学历。曾任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东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东狮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17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天津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596)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2025年1月任天津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春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春平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春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岳亮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至2006年12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直支支行信贷员、大堂客户经理,主任,2007年1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四川川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任四川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岳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岳亮先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岳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满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伦敦政经学院国际关系学学士,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中汇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任China Huashi group representaco in Angola Limited执行董事副总监,2018年4月至2022年3月任成都顺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今任成都限电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满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杨满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乾益先生为表兄弟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谭勇先生,男,1970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医药经济》副总编辑,吉林恒信医药传媒集团副总。现任北京玉德未控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医药界》编辑人)与《医药界-中国县域卫生》出品人兼总编辑,中国医药健康产业50人论坛秘书长,2025年6月至今年任汇宇药业集团法务总监;2025年11月至今年任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谭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谭勇先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向川先生,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商业经济专业硕士,毕业于中国社科院,曾任四川达州达华“经营推广”,负责策划达州“厂长、法官人民政协办公室副科长,达州卫计委主任,达州经协办主任,1997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至2022年9月任西安三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2024年2月任成都聚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任重庆百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2025年2月任成都明源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2026年2月任天芥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四川省美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杰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年任美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1月至今年任中电网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向川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向川先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向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熊伟先生,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中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11月至今任四川恒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年任汇宇药业集团法务总监;2025年11月至今年任四川恒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四川鑫泰律师事务所所有执业律师执行事务,总经理。

截至目前,熊伟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熊伟女士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任永春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3月至2019年2月历任长春英特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任永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任永春先生通过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0.0894%。任永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永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朱一丹女士,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6年5月入职公司,2026年5月至今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朱一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一丹女士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一丹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永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朱一丹女士,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6年5月入职公司,2026年5月至今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朱一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一丹女士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一丹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永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朱一丹女士,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6年5月入职公司,2026年5月至今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朱一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一丹女士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一丹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永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朱一丹女士,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6年5月入职公司,2026年5月至今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朱一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一丹女士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一丹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永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朱一丹女士,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6年5月入职公司,2026年5月至今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朱一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一丹女士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一丹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永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朱一丹女士,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6年5月入职公司,2026年5月至今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朱一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一丹女士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一丹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永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朱一丹女士,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6年5月入职公司,2026年5月至今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朱一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一丹女士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一丹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永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朱一丹女士,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6年5月入职公司,2026年5月至今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朱一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一丹女士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一丹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永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朱一丹女士,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6年5月入职公司,2026年5月至今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朱一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一丹女士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一丹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永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朱一丹女士,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6年5月入职公司,2026年5月至今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朱一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一丹女士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一丹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永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朱一丹女士,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6年5月入职公司,2026年5月至今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朱一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一丹女士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一丹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永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朱一丹女士,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6年5月入职公司,2026年5月至今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朱一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一丹女士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一丹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永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朱一丹女士,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6年5月入职公司,2026年5月至今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朱一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一丹女士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一丹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永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朱一丹女士,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6年5月入职公司,2026年5月至今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朱一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一丹女士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一丹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永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朱一丹女士,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6年5月入职公司,2026年5月至今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朱一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一丹女士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一丹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永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462,711	99.00	72,532	0.00	96,029	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00,301,376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462,302	99.23	64,032	0.07	96,029	0.01
特别表决权股份	400,301,376	100.00	0	0.00	0	0.00